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加强全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是指依托社会力量建设并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社科普及阵地，是从事社科普及与传播、社科普及教育研究、社科普及读物创作和社科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实体机构或组织，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人文精神为宗旨，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原则，创新载体，培育品牌，长效运作，服务公众，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公众人文社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四条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负责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命名、考察、评估等工作，指导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省社科联科普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实行自建为主、自主运行、开放共享的运作模式。

第六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要求：

（一）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自身特点及优势，关注公众需求，积极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应用的方式，开展报告、讲座、咨询、培训、展览、图书创作等形式多样的社科普及活动。每次活动应标明该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名称，每年至少主办或联合主办1次以上有一定影响的社科普及活动。

（二）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发挥自身优势，配合、支持所在地社科联工作，积极参加全省和本地区的社科普及活动，在每年全省性“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期间至少组织开展1项以上相关社科普及活动。

（三）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安排，主动吸引、组织公众接受社会科学普及教育，积极发动群众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加强与各类媒体平台互动合作，扩大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受众范围和社会影响力。不断创新方法手段，推进社科普及信息化网络平台建设，创建具有地域影响力的社科普及平台和品牌。

（四）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加强与所在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的联系与交流合作，促进社科普及资源整合，推动基地之间的联合联动，形成社科普及合力。应加强与所在地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社科研究部门、社科学术社团联系，推动专家学者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提供支持，不断加强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建设。

（五）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积极承担其他与社会科学有关的普及和实践活动。

第三章 申报和命名

第七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由省社科联认定命名授牌。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与命名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申报工作由省社科联科普部具体负责实施，在发布申报公告后，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申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州（市）社科联负责本行政区内组织动员和审核推荐工作；省属有关单位、高校、省级社科学术社团直接向省社科联申报。申报社科普及示范基地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实体机构或组织。

（二）申报单位必须重视社科普及工作，具有较强的社科普及意识，并把社科普及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愿意参与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传播能力和创作能力，具有较强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三）申报单位有能够较好履行社科普及职能的活动场所、宣传载体、传播阵地或网络平台。

（四）申报单位有专职或者兼职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者，组织机构健全，具有较为稳定的科普工作队伍、志愿者队伍，能保持和社科联的密切联系。

（五）申报单位有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方案、中长期社科普及工作规划及制度措施保障，有社科普及活动策划、组织和执行能力。

（六）申报单位有较为稳定的经费来源，有自建能力和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条件，将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保证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组织开展和相关设施的更新。

（七）申报单位积极参加社科联组织的各类社科普及活动，积极完成社科联交办的社科普及任务，自觉接受社科联的业务指导、考察评估、监督管理。

第九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按照自身功能，分为公共文化场馆类、教育科研机构类和旅游景区类三个类别。公共文化场馆类基地是指长期稳定面向公众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各类文化、历史、教育场馆，如博物馆、档案馆、展览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图书馆、文化馆、文创基地等。教育科研机构类基地是指科研机构、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等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场所。旅游景区类基地是指具有社科普及资源的游览场所，如历史文化保护地、民族文化景区、人文景观等。

不同类别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实行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类别申报。

第十条 申报公共文化场馆类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室内展厅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并配备可容纳50-100人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

（二）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0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

（三）配备与场馆面积、展品数量、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社科普及讲解员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名；

（四）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10000人次。

第十一条 申报教育科研类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场所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展厅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二）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100天；

（三）积极开展社科普及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社会化社科普及活动；

（四）配备相应的社科普及讲解员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名；

（五）年社科普及公众数应不少于3000人次。

第十二条 申报旅游景区类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景区的主要区域或线路上配有社科普及说明牌、导览牌等标识；

（二）具备与旅游参观线路相匹配的社科普及旅游观光导览、导视系统，能通过文字、图片、实物、视频等形式展示景区内的社科普及元素；

（三）配备具有一定社科普及知识和社科普及能力的导游，原则上不少于5名。

第十三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命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凡符合本办法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单位均可自愿申报，按申报要求填报提交相关材料。

（二）受理。省属有关单位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报省社科联；各州（市）所辖单位由州（市）社科联审核同意后报省社科联。

（三）评审。对已经受理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请，由省社科联组织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评审专家根据需要从省社科普及专家库中遴选。评审以到会专家2/3以上多数无记名表决通过，并签署评审意见，提出拟命名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名单，报省社科联审核。

（四）审核。省社科联科普部对评选出的拟命名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名单进行复核，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形成入选名单，经省社科联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省社科联党组研究。

（五）公示。经省社科联党组会议通过的入选名单，通过省社科联官网，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省社科联科普部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经核查并确认属实的，撤销入选资格，视问题情况作出进一步处理。

（六）命名。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社科联进行命名授牌并资助专项经费。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社科联是所在行政区内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部门，负责联系和指导日常管理。

（一）省社科联职责为：统筹规划和管理全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建设与发展；统筹开展申报、认定、复核、评估、考察等工作；负责省属有关单位、高校、省级社科学术社团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业务指导、考察评估；负责协同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组织调研和开展业务交流培训，推动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基地工作提质增效和健康有序发展。

（二）州（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职责为：受省社科联委托负责对本行政区内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推荐、业务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引导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积极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督促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及时完成交办的社科普及任务，有效履行自身职责；指导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日常管理，掌握其社科普及动态信息，督促其建立活动台账，做好相关图文资料的存档，指导其做好年度计划和总结。

第十五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运作经费以自筹为主。省社科联对新命名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给予5万元社科普及专项经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所在地政府（单位）应同期投入的专项资金不少于1:1。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专项经费须按照《云南省省级科学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4号）要求，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管理的具体要求：

（一）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每年年初向省社科联报送上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及重点活动方案。工作总结应有完整的文字、照片和录像等档案资料以及接待公众对象、时间、人数等有关统计数据。

（二）省社科联每年不定期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进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委托州（市）社科联对本行政区内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每3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对在社科普及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并给予社科普及活动项目上的优先支持。

（三）利用省社科联官网、公众号等宣传推介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活动及成果，不断提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知晓度和影响力。全年向省社科联推送社科普及活动报道不少于3条。

（四）已命名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如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省社科联通报有关情况。因机构、人员变动等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科普活动的可申请注销命名称号。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称号，并予以通报摘牌：

1.不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政治导向发生严重偏差，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2.有违反现行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为的；

3.在申请认定和年检考评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工作质量下降，不能正常组织开展活动；

5.复核评估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并在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

6.其他不符合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管理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云社联〔2020〕21号）同时废止。